

9.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I)

349 U.S. 294 (1955)¹

勤玉華、劉后安 譯

判 決 要 旨

1. 鑑於進一步聽審之可能需要及地理位置之鄰近，原審法院最能為本案之司法評估，因而乃將本案發回。
(Because of their proximity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the possible need for further hearings, the courts which originally heard these cases can best perform this judicial appraisal. Accordingly, it [is] appropriate to remand the cases to those courts.)
2. 「衡平法」在傳統上一向被定性為靈活形成救濟並協調公私需求。對本件訴訟相關案件即有展現此項衡平法傳統特徵之必要。
(Traditionally, equity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a practical flexibility in shaping its remedies and by a facility for adjusting and reconciling public and private needs. These cases call for the exercise of these traditional attributes of equity power.)
3. 原判決廢棄，本案發回地院，遵循本院判決意旨即行展開審判程序，作成令狀及判決，以盡可能審慎之速度，使當事人得於無種族歧視之基礎上，獲准進入公立學校就讀。
(The judgments below are accordingly reversed and the cases are

¹ (本判決之註釋均為譯者附加)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一案，聯邦最高法院曾作過兩件判決，分別是針對「隔離但平等是否有違平等法律保護原則」、「倘若有違，又應如何加以救濟」兩項不同問題。後者 (349 U.S. 294 (1955)) 被稱之為「*Brown II*」，亦即本件判決；前者 (347 U.S. 483 (1954)) 則通常被稱之為「*Brown I*」。

remanded to the District Courts to take such proceedings and enter such orders and decrees consistent with this opinion as are necessary and proper to admit to public schools on a racially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with all deliberate speed the parties to these cases.)

關 鍵 詞

Fourteenth Amendment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平等法律保護); separate but equal (隔離但平等); public education (公共教育);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Jim Crow Laws (黑人歧視法); segregations (種族隔離措施); amicus curiae (訴訟參加人, 法院之友); decree (衡平判決); remedy (救濟)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²

美國內戰 (Civil War, 南北戰爭) 於一八六五年四月九日結束之後, 雖然先後制定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以及一連串的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s), 以保障黑人權利。但是戰敗的南方各州仍然藉由法律, 強制隔離黑白種族。當一八七七年起, 聯邦軍隊從佔領區撤退之後, 南方各州更嚴格執行這種所

謂的「黑人法」 (black codes), 禁止不同膚色人民在公共場合中雜處或使用同樣的設施。其中包括禁止黑白通婚, 黑白學童不得就讀於同一公立中小學, 黑白不得在餐館中同室用餐, 黑白不得同坐於一列車廂內, 不得在同一教堂內聚會與祈禱, 不得使用同樣的廁所、殯儀館、與墳地等各種瑣碎限制。更有曾經建議白人與黑人應該使用不同顏色聖經之事, 但因過於荒誕與幼稚而未被採取。這類規定隔離黑

² 本件判決雖涉及五件案件, 惟受限於篇幅, 事實部分僅以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一案作為代表, 其餘案件之事實從略。本案「事實」部分, 參考自賀允宜, 種族歧視教育與美國民權運動,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九期, 2002.05., 365-404 頁。

白種族歧視黑人的法律就被通稱為「Jim Crow Laws」³（暫譯之為「黑人歧視法」）。

此類採取種族隔離措施的「黑人歧視法」，是否符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五條？聯邦最高法院在一八九六年 *Plessy v. Ferguson*⁴ 一案中判決認定，縱使各州及各地方政府以法律強制實施種族隔離措施，只要所提供的設施是同等的水準，就無違於憲法上的平等法律保護原則，此即一般所稱的「隔離但平等」原則（separate but equal doctrine）。此項原則成為日後數十年各州處理種族關係之基本原則。

本案案件發生地之 Topeka 市，是堪薩斯州的一個城市，居民約有十萬人。雖然黑人僅佔其中百分之七點五，但是該市同樣還是制定有許多「黑人歧視法」。然而黑白種族之間的關係雖然並不平等，但是還尚稱融洽。比如說在火車與公車的候車室中，黑、白種族乘客不必分坐而可雜處；但市中的七家電影院中，卻有五家不允許黑人進入；有一家雖然允許黑人，但

只能坐在被稱之為「黑人天堂」的高樓角落處，另外一家則為黑人專用。而市中的公用游泳池每年只開放一天給黑人使用，其餘日子則專為白人開放。

Topeka 市的居民，分別居住在以膚色劃分的黑、白不同種族的社區中。此地的公立中、小學教育採取「隔離但平等」的政策；學區的劃分，也是以學生的膚色為主。但是由於居住在此市的黑人遠少於白人，因此專供黑人學童求學的學校只有四所，提供給白人學童求學的則多達十八所。兩種學校的教學與設備都完全平等，並無顯著歧視之嫌。但是由於黑人學童可以前往求學的學校只有四所，因此該市教育局乃特別提供免費的校車，載送各地學童上學。而居住在較偏遠地區的黑人學童，往往必須先步行好幾條街搭乘校車，而且由於許多街道會穿越不太安全的地區，因此許多父母只好在晨、午之時親自到車站接送子女，以策安全。至於白人學童的學區，則大多設在白人居住區內，因此學生可以步行到校，不需要公車代步。從而有些黑人學

³ 「Jim Crow」一詞原是白人對黑人的輕視稱呼，其起源已無法可考。據聞早在一八三二年時，曾有一位假扮黑人的白人唱遊表演者 Thomas Rice，用「Jim Crow」一名來描述戲中由白人裝扮、故意模仿黑人行為的小丑角色。此後「Jim Crow」即成為專門針對黑人的嘲弄名詞，其後更演變成形容針對黑人所制定的各項隔離政策。參見賀允宜，前揭註文，368 頁。

⁴ 163 U. S. 537 (1896)。

童的父母認為以黑、白膚色劃分學區的政策，替他們製造了許多困擾，希望能加以改革，而自己子女可以就近就學。

Topeka 市有一位七歲的黑人小女孩 Linda Brown，每天清晨七點四十分就必須步行穿越數條街、跨越火車鐵軌後，搭乘校車上課。如果 Topeka 市教育局不以膚色劃分學區的話，Linda 就可以就讀於鄰近七條街之外的 Sumner 白人小學。

雖然 Topeka 市當地的黑人學童家長們未必全然反對該市的種族隔離教育，不過經過當地「全國有色人種權益促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分會鼓吹只有從根鏟除「隔離但平等」的種種措施，黑人學童才能獲得真正平等後，終於獲得十三位家長具名，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名向當地的聯邦地方法院遞狀控告該市教育局以種族劃分學區之歧視方式，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法律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Clause）以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Linda Brown 的父親 Oliver Brown 也是聯署的家長之一。由於他的姓名次序在別人名字

之前，因此這件團體訴訟便被稱之為 *Brown* 案。

聯邦地方法院決定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聽取雙方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由於 Topeka 市確實對黑、白學童學校的教學設備提供公平的待遇，因此原告一方的律師很難以違反「隔離但平等」中的「平等」原則為由來指控對方，只能強調「隔離」的政策本身就是一種歧視，不但違反美國聯邦憲法，更有害學童的心理發展。原告方面的律師聘請了九位學者、專家到庭作證，特別指出自幼就強將黑人學童與白人學童隔離，必會導致黑人學童成長後無法適應白人為主的文化，而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不論從那方面來觀察，「隔離但平等」的種族政策都違反了聯邦憲法而無效。被告一方則堅持黑、白學校教學與設備既然完全平等，則反映社會現狀的種族隔離政策並未違反美國聯邦憲法。

聯邦地方法院由 Walter Huxman 法官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七月時宣示判決，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在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判決中所宣示的「隔離但平等」原則，Topeka 市教育局在公立學校所實施之黑、白分校措施難謂有違反聯邦憲法之處，因此駁回原告之訴。不過 Huxman 法官在該判決的後

面，特地附上一份說明，摘述了該案審理時專家們所提出的相關論據，指明「隔離」教育將會傷害幼童的成長。

Brown 等人於初審敗訴後，當地「全國有色人種權益促進協會」分會立即協助他們準備上訴聯邦最高法院事宜。由於 Brown 案是在質疑係爭堪薩斯州法律有違美國聯邦憲法，因此可以沿用一九二五年制定通過的「法官法」(Judges' Bill)，直接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不必經過冗長費時聲請「裁量上訴受理令狀」(writ of certiorari)⁵之程序。

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時，先針對「隔離但平等」原則是否有違憲法上之平等法律保護要求之疑義作出判決(亦即通常稱之為「Brown I」的 347 U.S. 483 (1954) 判決)，宣示即使提

供完全相同之設備，公立學校種族隔離措施仍屬違憲之舉，並且下令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就救濟措施之問題再開言詞辯論，由雙方當事人以及聯邦司法部長、相關各州之檢察總長等「訴訟參加人」(amicus curiae，法院之友)提供意見。

判 決

除德拉瓦州一案外，其餘判決均予廢棄，發回各聯邦地方法院根據本判決之意旨更行審理。

至於德拉瓦州一案，原判決應予維持，發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參酌本判決意旨更行必要之審理。

理 由

本件合併審理之各案件曾於

⁵ 譯者註：國內又有譯為「調卷令」。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理之上訴案件主要有兩種類型。一者被稱之為「appeal」(姑且譯之為「權利上訴」)，理論上只要符合法定要件與程式，聯邦最高法院即須受理之，並無選擇餘地；另一種上訴類型被稱為「petition」(且譯之為「裁量上訴」)，此種類型的上訴係由當事人聲請法院依其裁量，核發「a writ for certiorari」(或可譯為「裁量上訴受理令狀」)，調閱原判決之卷宗，審查下級法院原判決，其受理與否完全屬於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法院一旦決定受理，即會以一毋須附理由之判決，准予核發裁量上訴受理令狀(certiorari granted)，並進行一連串的實體審理程序，之後並會作出一個實體判決，本案即為此一情形；倘若是決定不受理之情形，即予以判決駁回(certiorari denied)，並告確定。參見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pp. 94-95, 220, 1165, 1313；中文文獻可參見蔡懷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選案審查制度，憲政時代，21 卷 4 期，頁 70。故本文譯為「裁量上訴受理令狀」，參見田中英夫編集，英米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年 5 月初版，頁 134。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時宣判。當時本院曾經判決宣示公立學校種族歧視措施係屬違憲，此項基本原則乃本次判決所應予以合併參照者。凡硬性規定或允許此類歧視措施存在之聯邦法律及各州法律，乃至於各級地方政府之法律，均應向上開基本原則讓步。該判決尚未宣示而有待本院進一步加以考慮者，僅餘應以何種方式予以救濟之問題。

有鑑於個別案件彼此之間容有不少差異存在，具體的處理方式更將涉及許多地方性的問題，因此本院乃針對救濟方式再開言詞辯論，以釐清有關之疑義。此外，基於本判決極為重要，其影響力將擴及全國各地，本院乃邀請聯邦司法部部長，以及以各該法律硬性規定或允許公立學校種族歧視措施存在之各州檢察總長，對此一問題表示意見。因此，訴訟雙方當事人、聯邦政府、佛羅里達州、北卡羅來納州、阿肯色州、奧克拉荷馬州、馬里蘭州，以及德克薩斯州等州政府亦均曾提出書狀，並參與本案之言詞辯論。

關於各公立學校轉型為無種族歧視學校之過程中所引發之諸多複雜問題，上述當事人均曾提供本院不少資訊，令吾人獲益良多。

這些意見亦已指明，為除去公立學校原有種族歧視措施，各州已採取諸多實質步驟（其中不僅包括案件發生地之各州，其餘僅參加訴訟、甚至未參加訴訟之各州亦然）。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坎薩斯州、德拉瓦州涉及本案之各社區中，亦均有實質進展。至於南卡羅來納州及維吉尼亞州之被告，則靜候本院關於救濟措施之進一步判決。

本院先前判決所宣示的各項憲法原則倘要完全予以貫徹，或許得先解決地方學校所面臨之各種問題。各學校當局應該擔負起主要責任，指明、評估並且解決相關問題；至於各級法院則應考量各級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是否顯示出確有誠意貫徹前開各項憲法原則。有鑑於最熟悉係爭案件當地情形者，非當初受理案件之法院莫屬，且相關案件可能必須進一步進行聽審，因此本院相信，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行審理，應屬妥適之舉。

當各案件發回後，在原審法院宣示並執行相關衡平判決（decrees）之過程中，各法院應遵循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s）而為之。傳統上，「衡平」（equity）一向即被定性為允許法院實際靈活運用各類救濟措施、並調整與協調公共需求與私人需

求。⁶ 本件訴訟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亦應展現法院此項衡平權限所具有之傳統特徵。本案關鍵之個人利益，即在於各原告（plaintiff）能以儘速、確實且可行之方式，於無種族歧視之基礎上，獲准進入公立學校就讀。為求實現此一利益，當公立學校根據本院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所宣示之各項憲法原則而進行轉型時，各級法院及學校應消除各種形式之障礙。各衡平法院運用有條不紊且具效率之方

式，消除此類障礙時，並得適當考量公共利益。各級法院不得僅因其不贊同上開各項憲法原則，而犧牲各該憲法原則之精髓，此更毋須贅述。

各級法院於權衡上述公共及私人考量之際，應要求各該被告即刻且合理地開始採取措施，以貫徹本院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所宣示之判決。一旦各被告開始採取相關措施，各級法院可能發現需要額外之寬限期間，方能有效貫徹本

⁶ 譯者註：在英美法上，「普通法」（common law）與「衡平」（equity）係兩套不同的主要法律制度，後者係為補充與調整前者而發展出來。蓋英國於諾曼人征服之後始設立統一之「英王法院」（the King's Court），其後所發展出之法律制度，因普遍通行於英國各地，即被稱之為「普通法」；而當事人如欲向英王法院尋求普通法上之救濟，必須遵行一定之訴訟程式，於取得特定令狀（writ）始得為之，如不符合嚴格的程式規定，即求訴無門。嗣後為濟此弊，乃又創設出一套由 Lord Chancellor 掌理之衡平法院及衡平法制度，以「衡平與良心之原則」（the rule of equity and good conscience）為依據，緩和普通法訴訟程序之嚴苛。其後普通法與衡平乃成為兩套形式不同之法律制度（例如前者以陪審團審判，而後者則否，由法官獨任審判；前者自己有一套長久以來發展出之判決先例，後者則多有適用教會法上原則之情形，爾後亦自行發展出一套不同於普通法之判決先例），由兩個不同的法院分別主持。不過英國 1873 年制定公布司法法（Judicature Act），統一了各種繁雜的司法組織，原本的普通法法院及衡平法院均歸併於一所被稱之為「High Court of Justice」之法院中的一部份，仍適用不同之審理程序及判決依據。至於美國，於殖民地時代及獨立後，除少數州外，均有衡平法院之設置（有獨立之衡平法院者，亦有由普通法法院兼掌衡平法者），至於其所適用之衡平法則，則莫不因襲英國，且聯邦與各州均適用相同法則，僅有一二例外。至 1938 年制定聯邦民事訴訟法（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之後，取消衡平法與普通法程序之區別，均由同一所法院掌理之。參見何孝元，誠實信用原則及衡平法，三民，八十一年十月，再修訂再版；何孝元，英美侵權行為法概述，司法行政部，四十六年。因此，美國現行司法制度上，聯邦法院除有普通法上之審判權外，亦有衡平法上之權限，兩者審理上之各項程序及實體原則仍有不同，聯邦法院行使衡平法上之職權時，仍有較具彈性、法院得依職權、不依聲請而介入之程度較深等特性。本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乃下令由各下級聯邦法院行使衡平法上之職權，逐步去除公立學校體系中之種族隔離措施。

院上開判決。各該被告不僅必須舉證證明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而亟需此一寬限期間，並且更須證明確有誠意盡早實現此一目標。為達此一目的，各級法院應整體考量涉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各項問題，諸如學校設施之實際狀況、學區之交通運輸系統、相關之人事，以及為建立非以種族為區分基礎之公立學校入學方案而修改學區，並得基於解決未來問題之需要而修正有關地方法規及命令等等。各級法院亦得審視被告為解決上開問題，或為實現無種族歧視之學校體系，而提出之所有方案是否適當。在此一轉型之過程中，各級法院對相關案件均保有其管轄權。

以下各案件，除德拉瓦州一案外，其餘原判決均予廢棄，發回各

聯邦地方法院更行審理。各聯邦地方法院應根據本判決之意旨，作成必要且適當之衡平判決，以盡可能審慎之速度，使當事人得於無種族歧視之基礎上，獲准進入公立學校就讀。至於德拉瓦州一案（原審判決下令立刻允許原告進入先前只准白人學童就學之學校就讀之），基於本院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判決所宣示之原則，原判決尚應予以維持，但發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參酌本判決意旨更行必要之審理。爰判決如上。

除編號第五號案件外，其餘案件原判決均予廢棄，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行審理；編號第五號案件之原判決應予維持，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行審理。